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

苏越霞：原告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被告苏越霞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“OPPO”“OP”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销售涉案侵权产品，停止在店铺产品的产品标题、页面介绍等处使用与原告上述商标标识相同或近似的标识；停止使用引人误解的宣传等；2.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4万元。3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因无法向你邮寄和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0526民初4716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0月23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